

证券代码：300315

证券简称：掌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7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3、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00至2017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奥北科技园领智中心C

座9层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攀先生

(6)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4,802,53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060%。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5,924,91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01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4,899,95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87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902,57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8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4,68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80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83%；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4,68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80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83%；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4,68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80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83%；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4,68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80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83%；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4,672,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129,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795,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73%；反对 129,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胡斌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4,672,3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130,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794,7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72%；反对 130,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4,681,2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80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83%；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刘智君等人应补偿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4,681,2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80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83%；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4,68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80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83%；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4,681,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803,9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83%；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4,681,2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5,80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583%；反对 120,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开广律师、田雅雄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 备查文件

- 1、《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